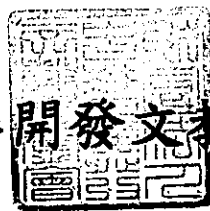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函



10504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7 樓

電話：(02)27638800#1446 聯絡人：曾蕙珊

11003F/1010792

正本：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市立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馬偕醫學院、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私立中國醫藥大學、私立中山醫學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明道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副本：無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

發文字號：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字第 110011 號

主旨：惠請貴校協助公告本會 110 年「薪傳 100 × 課輔 100」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培養大學院校優秀清寒青年回饋奉獻之公益精神，特設立「薪傳 100 × 課輔 100」獎助辦法，提供獲審核通過之學生每名新台幣伍萬元獎助金，獲獎助者應以資源弱勢或偏鄉學生課後輔導為主，完成 100 小時課輔志工服務。

二、申請辦法：

(一) 獎助對象：具中華民國身份且就讀於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二) 獎助名額、金額：100 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三) 獎助條件：

1. 一至四年級大學在學生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生。

本(第十五)屆課輔服務時間自民國 110 年 09 月至 111 年 08 月底止。大四學生申請，限未來課輔期間仍在學者，已甄選上研究所者，須附錄取證明。

2. 最近兩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請檢附 108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9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一年級請提供 109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3.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含)以上。
4. 檢附系所或教授推薦信正本。
5.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應蓋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蓋註冊章，請繳交在學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四) 報名辦法：

1. 填妥相關表格：(請至本基金會網站下載)

(1)申請書一份。

(2)課輔計畫書一份(約 600~1000 字)。

(3)簽署一年內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

2.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3. 郵寄方式：(報名資料、寄件袋格式統一為 A4 大小，掛號郵寄)

10504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7 樓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收

註明：申請「薪傳 100」獎助學金

詳細內容請上基金會網站：<http://www.cdibf.org/>